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

学生申诉处理办法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程序，保证学院处理行为的客观、公正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全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，是指学生对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利益的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向学院提出重新审查的意见和要求。

学生提出申诉应持严肃、认真、诚实的态度；学院受理学生的申诉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。

**第二章 申诉机构**

**第四条**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，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提出的申诉。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相关负责人、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、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。

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申诉处理的范围包括涉及学生本人利益的行政处理或处分，如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违纪处分、退学处理、撤销学历学位证书等。

**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和受理**

**第六条**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自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，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，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的申诉书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1、申诉人的姓名、班级、学号、申诉人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。

2、申诉的事项、事实和理由（附有关证明材料）及要求。

3、提出申诉的日期。

4、申诉人的签名或盖章。

5、学院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，及时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处理，区分情况，分别作出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符合申诉条件的，予以受理，同时告知申诉人。

（二）对于不属于申诉范围的，5日内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对于申诉书内容不完整的，要求申诉人补充材料，5日内未补齐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诉。

**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**

**第九条**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院长批准，可延长15日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，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存在不当，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，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，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将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。申诉人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经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院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对复查决定仍持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**第十三条** 在申诉和复查期间，原处理决定继续有效。对于取消入学资格、退学处理以及开除学籍处分的处理决定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建议学院暂缓原处理决定的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，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、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，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认为学院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，侵害其合法权益的；或者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抵触的，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投诉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，此前发布的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，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